**昌吉市垃圾分类处理建设项目-新能源环卫车辆购置（四次公告）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招标项目编号：CJSCG-HW2022-018C**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

**三、招标项目概况**

**1、标项名称：昌吉市垃圾分类处理建设项目-新能源环卫车辆购置（四次公告）**

**2、预算总金额：10920000.00元（二标段预算资金控制在人民币10920000.00元）。**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简要规格描述：二标段采购5吨多功能道路清洗车（燃油）4辆、18吨多功能道路清洗车（燃油）4辆、18吨多功能洗扫车（燃油）7辆。(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招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四）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及获取时间、地址、售价:**

**（一）报名获取时间：2022-11-14至2022-11-21 下午19:30:00分**

**（二）报名获取地址：https://www.zcygov.cn/**

**（三）标书售价：政采云免费下载，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单位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或加入“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十七群”群得钉钉号：32569183。**

**六、获取招标文件应上传：**

**（一）具备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二）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则应上传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报名，则应上传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上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2-6 上午10:30（北京时间）**

**八、提交地址：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九、投标时间：2022-12-6 上午10:30（北京时间）**

**十、投标地址：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一、投标保证金:二标段218000.00元（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保证金应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昌吉市垃圾分类处理建设项目-新能源环卫车辆购置投标保证金），以方便退还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单位：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昌吉市开发区支行（公对公转账）**

**账 号：107006933941 行号：104885001050**

**联 系 人：南苏宸 联系电话：0994-2528512**

1.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自行承担因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机构名称：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胡察 吴海榕**

**联系电话： 0994-2528512**

**传真： /**

**地址：昌吉市长宁路17号市财政局一楼102室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1. **采购人名称：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徐平**

**联系电话：0994-6528199**

**传真：/**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34号**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昌吉市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杨景盛**

**监督投诉电话：0994-2528509**

**传真： /**

**地址： 昌吉市财政局六楼611室。**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1月12日**